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恩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8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6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恩平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判決後，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被告既係於其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